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詠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筱雯等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4萬6,8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應給付金額
1	陳筱雯	134萬8,130元
2	陳威傑	248萬2,763元
3	陳香穎	137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4	吳孟鈺	91萬2,110元
5	梁珮毓	244萬4,860元
6	王美文	91萬1,760元
7	張誌倫	93萬6,225元
8	許哲軒	179萬4,150元
9	林尚逸	124萬6,900元
10	黃玟綺	66萬1,500元
11	周子傑	166萬9,800元
12	林宜頻	146萬8,690元
合計		1,724萬6,888元